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东盟业务法律资讯

2014 年第 01 期（总第八期）

主编：谭家才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刘逸星 吴晨尧 谭家才 王俊（顾问）蔡昶 邓炜 姚喜 沈伟亮 董君明

速　　览

- 文中交往动态
- 文莱国家介绍
- 文莱法律制度
  - 政治体系
  - 法律体系
  - 投资法
  - 贸易法
  - 外汇法
  - 税法
  - 知识产权法
  - 劳动法
  - 土地法
- 文莱国家文化

【文中交往动态】

○马来西亚与文莱是解决南海问题突破口？

马来西亚与文莱是南海岛礁争端中的相对温和派，有观点就认为，中国可以在这两个国家身上找到解决南海问题的突破点。对此您有怎样的观点？中马在曾母暗沙的行为，是否会对此造成影响？

○文莱：与中国日益互为发展机遇

近年来，中国与文莱在各领域合作积极。据中国驻文莱大使郑祥林介绍，文莱与中国于1991年建交，彼时两国贸易额仅为1300万美元，经过多年发展，2012年两国贸易额达16亿美元。同一年，首期投资超过40亿美元的中国石化项目在当地落户。此外，2013中国来文莱旅游人数超过4万人，同比增长30%。

以石油和天然气为主要经济支柱的文莱乐见中国与文莱多元化的贸易与投资合作。文莱—中国友好协会会长卡玛鲁汀博士告诉记者，文莱也希望能在文化、农业、旅游等领域与中国加强交流，多元化其经济结构。比如农业，

文莱食物多从国外引进，在帮助汶莱发展农业技术上，中国亦有商机。

一些文莱专业人士建议与中国的合作由经贸领域拓展到教育、文化、人员交流等领域。2014 年 2 月 15 日，中国驻文莱大使郑祥林应邀出席了文莱中华中学新春团拜活动。郑大使称赞文中近年来在推广华文教育领域取得的杰出成就，表示中国政府将对华文教育给予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希望文莱中华中学继续为推广中华文化、促进中文友谊做出贡献。

○中国证监会与文莱金融管理局签署谅解备忘录

2014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刘新华与文莱金融管理局董事经理拿督罗斯里在文莱帝国酒店签署了两国证券期货管理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驻文莱大使郑祥林陪同出席签署仪式。

该备忘录是文莱与外国金融与证券管理机构签署的第五份类似文件，标志着文莱金融机构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并进入中国市场投资。这一举措将有助于双方加深相互了解，促进两国金融领域信息交流，从而推动中文金融监管交流与合作。

【文莱国家介绍】

○文莱内外债皆为零

文莱首相署副部长兼经济发展局主席拿督阿里表示，文莱拥有丰富自然资源，特别是石油和天然气，同时通过程度较高的政府管理，文莱保持既无内债又无外债，同目前世界许多国家面临债务危机且外债总额已超过国民收入相比，经济状况较为可喜。

○文莱 2014 年经济发展展望

文莱经济在 2013 年增长 1.5%，经济多元化发展效果将逐步显现。文第二财长拉赫曼指出，文莱将坚持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并不断加大对非油气产业的支持，文经济发展在未来将不断提速，最终实现文莱“2035 宏愿”发展目标。文莱 2014 年经济发展展望：文莱经济增速将从 1.5%提升到 1.9%。

【文莱国家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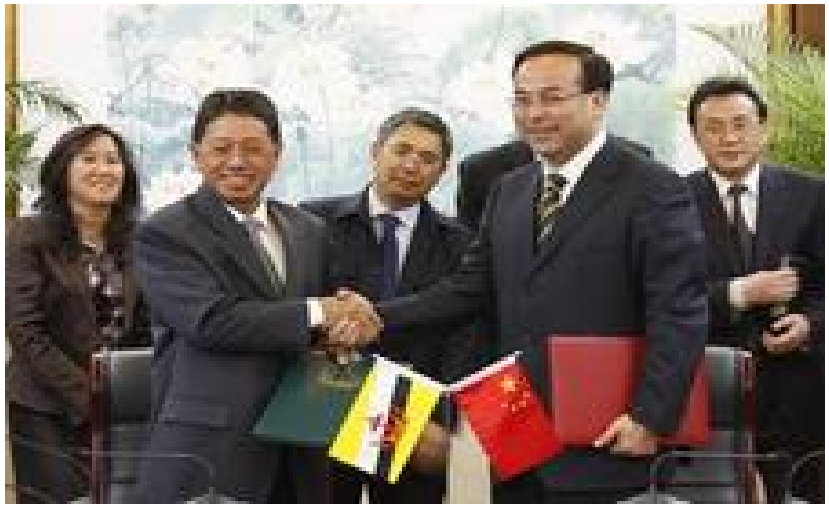
文莱是东南亚主要产油国和世界主要液化天然气生产国。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和出口是国民经济支柱,分别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6%和出口收入的 93.6%。石油产量在东南亚居第三,天然气产量在世界排名第四。文莱年人均收入达 2 万多美元。文莱自然资源丰富,已探明原油储量为 14 亿桶,天然气储量为 3200 亿立方米。有 11 个森林保护区,面积为 2277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9%,86%的森林保护区为原始森林。



在传统上,文莱是一个经济结构比较单一的国家，其经济主要建立在传统农业和沿海渔业的基础上。 随着 20 世纪初叶文莱境内发现石油和天然气后，经济主要依赖于石油、天然气的出口。

近年来，文莱政府逐步加大实施经济多元化战略部署的力度，力求改变经济过于依赖石油和天然气的单一经济模式。经多年的努力，虽然目前其经济结构还以油、气收入为主，但正逐步开始由传统的单一经济，向渔业、农业、运输业、旅游业和金融服务业等多种行业组成的多元化经济模式转变，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文中经贸往来】



建交初期，两国经贸合作进展缓慢。自 2000 年起，由于我国开始从文莱大量进口原油，双边贸易额大幅上升。2006 年双边贸易额为 3.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7%。其中我出口 1 亿美元，增长 87.5%，进口 2.15 亿美元，增长 3.7%。

2012 年中国-文莱贸易额创历史新高。据我国海关最新统计，2012 年中文双边贸易额达 16.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6%，较 2009 年翻两番，实现历史新高。中文贸易中，中国

对文出口实现大幅增长，达 12.52 亿美元，涨幅达 68.2%，中国自文进口受原油进口减少影响仅为 3.55 亿美元，同比下降 37.3%。

两国签有《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2000 年）、《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4 年）和《促进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谅解备忘录》（2004 年）。

【文莱与东盟关系】

文莱系东盟成员国，与东盟其他各国均互设大使馆或高专署，关系密切，来往甚多。与新加坡联系最为密切，两国货币等值流通。文为新提供军事训练基地，新帮助文训练军官。与马来西亚和印尼同文同种同宗教，经济、文化往来密切，印尼、马两国还帮助文莱训练行政和军事人员。与马在林梦主权归属上存在争议，两国同意通过协商解决。与菲律宾和泰国保持友好往来，关系良好。与越南、老挝、柬埔寨和缅甸等东盟新成员的来往和交流

逐渐增多。

2006 年 2 月，印尼总统苏西洛对文莱进行国事访问。3 月，文莱王储比拉对越南、老挝进行国事访问；印尼国会议长阿贡访问文莱。5 月，王储比拉对新加坡进行国事访问。6 月，苏丹偕苏丹后出席泰王普密蓬登基 60 周年庆典。7 月，新加坡总理李显龙访文，并出席苏丹 60 华诞庆典。8 月，马来西亚最高元首西拉杰丁率政府官员代表团访文；苏丹对马来西亚进行工作访问。11 月，王储比拉对菲律宾进行官方访问；泰国首相素拉育访问文莱。

【文莱法律制度】

➢ 政治体系



【宪法】1959 年 9 月 29 日颁布第一部宪法。1971 年和 1984 年曾进行重大修改。宪法规定，苏丹为国家元首和宗教领袖，拥有全部最高行政权力和颁布法律的权力。设宗教委员会、继承与册封委员会、枢密院、立法院和内阁部长会议协助苏丹理政。2004 年 9 月，立法院第一届会议审议并通过宪法修正案，内容涉及司法、宗教、民俗等多个方面，共 13 项内容，包括赋予苏丹无须经立法院同意而自行颁布紧急法令等法令的权利;制定选举法令，

让人民参选从政;增加立法院议员人数；伊斯兰教仍为国教，但人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仍以马来语作为官方语言，英语可作为法庭办案语言等。

【议会】立法院由 33 人组成。1962 年曾举行选举。1970 年取消选举，议员改由苏丹任命。1984 年 2 月，苏丹宣布终止立法会，立法以苏丹圣训方式颁布。2004 年 7 月，苏丹宣布重开立法会。9 月，立法会恢复运作。2005 年 9 月，苏丹解散立法会，重新任命议长和议员。2011 年 2 月，苏丹任命伊萨为立法会新任议长，6 月任命新一届立法会议员。

【政府】本届政府于 1988 年 12 月 1 日由文莱苏丹宣布组成，1989 年 1 月进行改组。2005 年 5 月，苏丹再次改组内阁，新增首相府高级部长、能源部长、第二财政部长、第二外交部长四个职位，将国家大祭司、总检察长两职位由副部级升至正部级，并首次宣布所有内阁部长以及副部长的任期均为 5 年。2008 年 8 月和 2010 年 5 月，苏丹对内阁略作调整。

➢ 法律体系

文莱达鲁萨兰国国内并存两套法律体系，文莱国内并存世俗法律和伊斯兰法律两套法律体系非常重要。该两套法律体系相互独立、平行适用。伊斯兰法律仅对穆斯林人适用，并不适用于非穆斯林人。在文莱，伊斯兰法律管辖范围非常有限，主要是穆斯林人的婚姻、穆斯林死者财产的继承和穆斯林人收养案件。

➢ 投资法

文莱主管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为工业与初级资源部和经济发展理事会。为保护民族资本，法律规定，外资与本地公司或商人合资的企业，文方须占 51%以上股份。不涉及国家食品安全且产品全部出口的工业，外国人可占 100%所有权。

在文莱，包括武器、毒品以及与伊斯兰教义相悖的行业都是被禁止的；林业不对外资开放；政府鼓励外资参与包括化工、制药、制铝、建筑材料及金融业等行业的建设和发展。

1999 年文莱政府放宽外国投资者在渔业领域的投资，基本政策是：合资经营，文方股权不少于 30%；只能在文莱渔业局批准权限和海域范围内捕鱼；准予使用挂文莱国旗的渔船捕捞的鱼必须在文莱上岸；养殖活动只限于文莱渔业局所限制的品种。中国企业已于 2009 年底在文莱开展深海网箱养殖项目。

➢ 贸易法

文莱贸易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主要由文莱工业与初级资源部负责，财政部、经济发展理事会等其他有关部门参与。文莱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包括消费法以及一系列涉及食品安全和清真要求的法规。2001 年和 2006 年分别颁布证券法和银行法。

文莱实行自由贸易政策，除少数商品受许可证、配额等限制外，其余商品均开放经营。出于环境、健康、安全和宗教方面的考虑，文莱海关对少数商品实行进口许可管理。植物、农作物和牲畜须由农业局签发进口许可证（植物不能带土），军火由皇家警察局发证，印刷品由皇家警察局、宗教部和内务部发证， 由森林局发证，大米、食糖、盐由信息技术和国家仓库发证。除以上有关部门发放进口许可证外，机动车、农产品、药品以及与药品有关的产品进口还须提供有关的原产地证书和检验证明。

除了对石油天然气出口控制外，对动物、植物、木材、大米、食糖、食盐、文物、军火等少数物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其他商品出口管制很少。



➢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

文莱公共卫生（食品）条例规定所有食品，无论是进口产品还是本产品，都要安全可靠，具有良好品质，符合伊斯兰教清真食品的要求，尤其是对肉类的进口实行严格的清真检验。

对某些动植物产品，如牛肉、家畜，需提交卫生检疫证书。进口食用油不能有异味、不含任何矿物油，动物脂肪须来自在屠宰时身体健康的牲畜并适合人类食用，动物脂肪和食用油须是单一形式，不能将两种或多种脂肪和食用油混合。脂肪和食用油的包装标签上不得有“多不饱和的”字眼或者相似字眼。非食用的动物脂肪须出具消毒证明。进口活动物必须有兽医证明。大豆奶应是从优质大豆中提取的液体食品，可包括糖、无害的植物物质，除了允许的稳定剂、氧化剂和化学防腐剂外，不得还有其他的物质，并且其蛋白质含量不少于 2%等。

此外，该条例对食品添加剂、包装以及肉类产品、鱼类产品、调味品、动物脂肪饱和油、奶产品、冰淇淋、糖与干果、水果、茶、咖啡、无酒饮料、香料、粮食等，都规定了相应的技术标准。对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容器及农药最大残留量、稳定剂、氧化剂、防腐剂都有明确的规定。

➢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006 年新《海关条例》对特别关税、关税返还、处罚方式等做了规定。总体而言，文莱的关税税率很低。对东盟成员国产品的关税税率大部分在 0-5%之间，对极少数如香烟等商品的进口关税略高于对东盟成员国的关税。对食品类及大部分建筑材料和工业机械免征进口税，电器类商品及香水、化妆品、地毯、珠宝、水晶灯、丝绸、运动器材等征 5%的进口税，汽车征收 20%的进口税，烟和酒精饮料有特别的税率。



➢ 公司法

文莱有两套相互独立的公司法，对国内企业适用公司法，对外国企业适用 2000 年国际商业企业令。

国际投资企业的协议备忘录和公司章程是公司股东之间的合法约定，必须予以高度的尊重。如果股东之间有协议，也应该充分尊重该协议。通常情况下公司股东之间会签订协议。简而言之，如果当事人未能提供股东协议，其名称未登记在文莱国际金融中心的公司登记记录中，则该当事人很难能证明自己是具有受益权的股东。在根据国际商业企业令组建公司前，法律会要求信用公司对其提议的董事和拟成立公司的受益权人启动勤勉素质考察的程序，并记录在案。

➢ 税法

文莱无个人所得税，也无出口税、销售税、工资税和生产税。文莱的税种很少。在外国投资者创业和发展的阶段，文莱提供比其他国家更为优惠的条件。

企业需要对以下收入纳税，包括各项经济活动中获取的利润；从未在文莱纳税的公司中获得的分红；利息和补贴；版税、奖金和其他财产收入。其他需纳税种还包括印花税、石油税、代扣所得税、房地产遗产税和进口税。

文莱无资本收益税，但如果征税人员确定其中收入来自普通贸易，则按正常收入征税。独资和合伙商行无需缴纳所得税。非本地注册公司只需对其在文莱获得的收入纳税。有限公司所得税征税率自 2007 年连年小幅下调，2011 年已降至 21%。

➢ 知识产权法

文莱一直努力保护制造商的知识产权。文莱 2000 年紧急版权法参照英国 1988 年的版权法颁布，并于 2000 年 5 月生效。该部法律关于执行的条款打击盗版，提供民事和刑事救济手段，并规定可以没收和销毁被用于侵权的设备和材料。2000 年 12 月 30 日，文莱颁布并实施商标法。文莱还对已生效的商标法进行修订，以与巴黎公约、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协定相接轨。文莱的商标法已与英国 1994 年商标法非常接近。文莱大力保护商标权利，并对商标权人针对商标侵权的指控做出积极的回应。

2008 年 3 月 19 日，文莱总检察长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证实文莱警方和政府长期以来对知识产权人做出的侵权指控反应积极，并对所有的侵权指控采取了行动。文莱还鼓励知识产权人和被许可权人采取边境执法措施，以阻止侵权物品的进口，具体程序是向海关方面发送书面通知。

➢ 劳动法

在文莱，劳工收到法律的保护。雇主支付雇员薪金的时间不得超过当月10日，如延期支付被检举，雇主会受到不高于1500文元的罚款；如无法支付薪金给雇员，雇主将面临不超过六个月的监禁；如雇主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雇佣外来劳工，会受到10000文元或者入狱6个月至3年不等的惩罚。

外国人到文莱就业需要得到两年有效的工作准证。欲获得该准证需向劳工局申请。经劳工局推荐，移民局办法许可证。劳工局要求申请者提供金额为文莱至劳工来源国单程机票款的押金或银行担保。工作准证在签发后6个月内不得更改。公司或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注册批准前，申请将不会被接受。

文莱劳工局已经采取适当的措施，分阶段推行“文莱化”政策，鼓励本地的私人机构有限聘请本地人，以便减少本国人失业。一些领域，如秘书、会计、服务员、收银员、保安人员、仓库管理人、营业代表等，将不再授予外籍劳务配额，只限本地人担任。银行业外籍工作人员不得超过员工总数的一半。医生、律师等专业性较强的行业须取得当地就业执照。



➢ 土地法

在文莱具有百年历史的土地法也许是惟一对投资环境具有负面影响的一部法律，该法律颁布于 1909 年，内容包含 34 个部分。世界银行集团 2008 年度关于全球企业经营环境报告将文莱列为 178 个国家之末，该报告对文莱的百年土地法和财产登记制度进行了调查。世界银行集团建议文莱改革其土地

登记制度，为企业主提供便利，因为目前公司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拥有土地。世界银行集团报告在提出该事实的同时，在企业经营环境宽松度方面将文莱排在 178 个国家中的第 78 名，因为文莱在法律环境的其它方面排位相对靠前。

➢ 仲裁法及执行

文莱于 1994 年颁布仲裁法，正式批准 1958 年在纽约制定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在文莱生效。文莱仲裁法第二部分规定仲裁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应该从广泛和实际的角度来理解文莱仲裁法第二部分的含义，该部分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必须签署书面协议。文莱仲裁法以英国 1950 年的旧版仲裁法而不是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的法律为基础。从传统上来说，文莱大多数成文法基于英国法律。虽然文莱仲裁法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的法律在众多根本性原则上是一致的，但是两者实际上仍有显著差异。

根据文莱现行仲裁法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依据合同条款和另一方当事人也认可的仲裁协议条款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合同，则即使其中一方当事人未实际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受仲裁条款的约束。文莱仲裁法第四部分规定文莱法院对于 1958 年纽约公约成员国做出的仲裁裁决应予承认和执行，除非有对该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确切理由。

外国法院判决在文莱的执行受 1996 年关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实行对等原则的法律和普通法规则的规范。1996 年关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实行对等原则的法律（2000 年重新修订）是文莱国内惟一规范对与文莱实行对等原则的国家之法院判决在文莱自动立案和执行的成文法。

在文莱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实行对等原则，文莱法院将据此自动承认和执行任何相应承认和执行文莱法院判决国家做出的民事和涉

及金钱给付的判决。外国法院的判决在文莱立案后就进入自动执行状态。对等原则意指只要外国法院执行文莱法院做出的判决，则文莱法院也会在文莱执行该国法院做出的判决。

如果外国法院做出的判决具有惩罚的性质，则文莱法院不会执行该判决。如果某项判决本身只是承认以往的外国法院判决，则该判决可予以执行，只要该判决符合文莱关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法律。针对文莱政府的外国法院判决可予执行，但是涉及文莱主权豁免权的判决除外。



【文莱国家文化】

文莱，全名文莱达鲁萨兰国，又称文莱伊斯兰教君主国，位于婆罗洲北岸，南中国海南岸，亚洲东南部。整个国土被马来西亚所分割、环绕。文莱是个以原油和天然气为主要支柱的国家，总产值几乎占整个国家国内生产总值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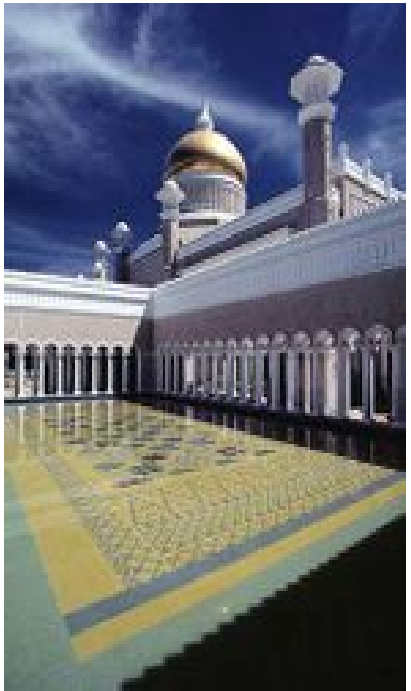
○ 历史

文莱从 8 世纪开始有人定居，在中国唐朝史籍中称婆利，明代史籍中称汶莱，亦有古籍称之为勃泥或渤泥。

梁朝时代，一个叫 Pinka 和他的家人，即 Kaundinya，是一名佛教徒。据载他是统治了 136 个区域，他的皇座是用金造的，踏板是用银造的，皇冠用钻石做的，相传皇冠有 1 尺高。他曾经在 518 年派遣使者去中国，并送了地毯给皇帝。在 523 年，他也派了使者去其他国家。

在隋代，文莱国王 Hu Lu Na Po 和他的家人，即 Chiari Ya Ka 在 616 年，他们也派了使者去中国。唐朝时，文莱皇帝被认为是很有钱的，在贞观年间（669 年），曾派遣很多使者去中国。

宋朝年间，一个据载叫 Hiang Ta 的国王，他拥有过百只船，还有一些士兵。在宋太宗年间，Hiang Ta 送了使者去中国，使者团叫阿布阿里，Sheikh Noh 和 Kadhi Kasim。在北宋元丰年间 1082 年 2 月，也曾送过使者去中国。根据传说，这使者叫 Seri Maharaja，他继承者是 Raha Makatunaw 和 Sang Aji，而这 Sang Aji 也就是后来苏丹穆罕默德沙的祖父了。



文莱长期受中国文化影响，13 世纪后伊斯兰化。当代文莱由渤泥国苏丹马合谟沙（Sultan Muhammad Shah）和福建移民黄森屏率领的华人势力联合组建而成。明代永乐年间浡泥王麻那惹加那曾经亲自率使臣来中国拜见明太宗，不幸病故，葬于南京，即今浡泥国王墓。

14 世纪，文莱伊斯兰教君主国从爪哇的控制下摆脱出来，在 14-16 世纪一度非常强大，国土包括

菲律宾南部以及砂拉越和沙巴；欧洲人的影响使得这一政权走上末路。15 世纪伊斯兰教传入，建立苏丹国。

18 世纪 70 年代，英国势力侵入；1888 年文莱成为英国的殖民地；1941 年－1945 年被日本占领；1946 年复为英保护国；1971 年文莱获得完全的内部独立；1984 年 1 月 1 日获得完全独立。

○ 宗教

伊斯兰教是文莱的国教。文莱是宗教色彩和马来民族传统较浓厚的国家，有一些独特的习惯和风俗：如，当地马来人与人握手时，通常会把手收回到胸前轻触一下，以示真诚；从有身份的人或长辈面前经过时，要把手下垂并贴着身体，侧身轻步走过等等。

文莱全国三分之二的人口信奉伊斯兰教，13%的人口信奉佛教（主要为华人），10%信奉基督教。

○ 姓名称谓

马来人的名字通常由两部分组成。前半部分是自己的名字，后半部分是其父名，中间用 bin（意为“之子”）或 binti（意为“之女”）断开。一般男性名字前面尊称阿旺（Awang），朝圣过的男子通常在名字前加阿旺·哈吉（Awang Haji）。女性一般在名字前加尊称达扬（Dayang），朝圣过的通常称达扬·哈贾（Dayang Hajjah）。皇室成员及与皇室有亲戚关系的人的名字前加本基兰（Pengiran），非皇室成员的达官显要和有功人士被苏丹赐佩欣（Pehin）、或达图（Dato） 等封号，他们的夫人被称为达丁（Datin）。当面称呼时，可简单称本基兰、佩欣、达图、达丁、阿旺、哈吉、哈贾等。

○ 民情风俗



文莱是宗教色彩和马来民族传统较浓厚的国家，有一些独特的习惯和风俗：如，当地马来人与人握手时，通常会把手收回到胸前轻触一下，以示真诚；从有身份的人或长辈面前经过时，要把手下垂并贴着身体，侧身轻步走过等。

在文来时应注意以下几点事项：

1、参观清真寺或到马来人家作客时，进门前要脱鞋示尊重和清洁，不要从正在做祷告的教徒前走过，非穆斯林不能踩清真寺内做祷告用的地毯。

2、在指人或物时，不能用食指，而要把四指并拢轻握成拳，大拇指紧贴在食指上；在正式场合下，不要翘二郎腿或两脚交叉。

3、左手被认为是不洁的，在接送物品时要用右手，招呼人或出租车时也不能用食指，要挥动整个手掌。

4、不少马来人不愿与异性握手，所以，除非他（她）们先伸出手来，不要主动与他（她）们握手。不要用手去摸他人的头部，此举被认为将带来灾祸。

6、文莱禁止随地乱吐痰、抽烟，违者罚款 50 至 500 文元。

7、赠送给马来人的礼物和纪念品不应有人物或动物图案。

8、在公共场合，边走边吃东西被认为是不礼貌的，。斋月期间，穆斯林从日出后到日落前不吃食物，非穆斯林不宜在他们面前吃

任何食物。

9、文莱人不喝酒，整个文莱没有一间酒吧，也没有卖酒的地方。



○ 传统节日

文莱的主要节日有：新年元旦（1 月 1 日）、国庆节（2 月 23 日）、文莱皇家武装部队庆祝日（5 月 31 日）、苏丹陛下华诞（7 月 15 日）、斋戒月（每年回历 9 月）、开斋节（每年回历 10 月初，根据观察新月定）、穆罕默德先知诞辰日（6 月 15 日）、回历新年（4 月 6 日）、华人春节及圣诞节等。从节日可看出文莱是个多民族和睦相处的国家，无论是哪个民族的传统节日，其它民族的人一起共享，互致祝福。

【东盟业务组介绍】

凭借着大成的全球化优势、项目经验以及一体化管理功能，大成在东盟业务市场开创了以中国律师事务所作为主导，协调、管理、督导境外律师事务所的主协调律师机制。大成上海分所可以直接派出律师到东盟各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指挥、安排各律师事务所开展本土化作业，及时调动各种本土化资源为大成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此外，上海分所还和上海政法学院共建上海政法学院东盟比较法研究中心，且由上海分所东盟负责人担任该研究中心主任，主持和领导该中心全面工作。上海东盟业务组与东盟驻沪使领馆、中国相关涉外经贸管理部门，以及东盟相关国家的司法机构、经贸组织保持着密切的业务联系。

大成在承担东盟投资项目的主协调律师过程中，全权负责筛选、聘请项目所需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并根据跨国投资项目的惯例，协助客户组织项目团队，统一协调、管理、督导境内外中介机构，控制交易流程。业务范围及服务方式如下：

业务范围：

- 境内外投资、融资；
- 跨国兼并与重组；
- 国际货物销售和服务贸易；
- 国际技术转让；
- 商账催收；

- 各类涉外诉讼、仲裁。

服务方式：

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各项业务提供全过程、全面、深入的专项服务，直接办理相关具体事务。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就各项业务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处理日常法律事务。

感谢您的阅读,本资讯有上海大成东盟业务组编辑,仅供参考.

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电邮jiacai.tan@dachenglaw.com联系我们.

内部文件,仅供交流